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传真	0757-83031246	0757-83031246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概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国际能源服务商,在当前国际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主业基础,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开放协同的能源产业生态。在能源领域,公司以城市燃气业务为基础,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绿色甲醇等能源服务;在科技领域,以“科技、节能、环保”为导向,重点围绕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管道检测、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等科技技术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此外,公司持续探索其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工程服务、生活服务等延伸业务,努力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公司总资产为200.49亿元,较期初增长3.31%;营业总收入为335.95亿元,同比增长6.35%。其中,能源化工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为203.90亿元,同比增长20.50%。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模式持续优化,着力提质增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亿元,同比增长2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9.79亿元,同比增加21.17%;经营性净现金流18.98亿元,同比增加8.18%,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总天然气供应量47.56亿方,其中工商业及贸易等用户占比81%,居民用气占比4.27%,电厂用户占比13.33%,代管输量占比1.40%;等值油品和化工品销售量241.41万吨,同比增长25.82%。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深耕城市燃气业务,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气能力,稳中求进开拓燃气业务。建立了集资源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天然气业务模式,在基础设施、资源供应、客户结构、区域布局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基础设施方面,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气能力,同时兼顾发展与安全,公司立足当前,着眼长远,2025年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场站建设,构建全市“一张网”的高压系统,实现全市天然气应急统一调配、应急储备一体化,提高佛山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的供应及调度能力。

1)管网完善,互联互通

公司管网经过多年发展,区域市政管网建设成熟,基本完成辖区主要区域全覆盖,具备弹性、高效、可靠、安全的多级制输配供气系统。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系统已与多个上游管网连通,形成北西中三路管道气源接入通道。各区域间管网互联互通,输配调度能力强,具备一定的应变能力和预防能力,实现带动周边城市的高压管网互联互通、互济互保,建成国内领先的天然气供应系统。2025年9月,肇庆高要分输站成功连通国家管网广南支干线5#阀室,进一步为高要区的用气需求提供可靠保障。

2)应急调峰,稳定保供

公司立足城市燃气发展定位,建立自主可控的应急储备及调峰系统,保证供气安全,目前在佛山市多个镇街已建成LNG应急储配站和调峰站。在管网水力工况末端、主干管道沿线、用气负荷集中区域形成适应外部动态变化的弹性发展能力和适应能力,必要时可为佛山市天然气应急调峰,有效降低资源采购成本的同时积极筹划自有调峰储气库项目,实现紧急情况状态下应急保供。结合高压输配系统全市“一张网”,提高储备能力、调峰能力及应急能力。

3)智能管网,守护安全

近年来,佛山市提出“数字佛山”的建设总体规划。在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架构下,公司结合全国、省燃气发展规划提出的“智慧燃气”发展要求,以“智慧综合管理+智能管网+智慧场站”的模式持续提升管网运营先进水平,建立了用户信息管理系统、SCADA系统、燃气GIS系统、智慧管网系统、泄漏报警在线监控系统和燃气调度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构建“设备网络化、监控智能化、管理科学化、数据可视化”的“智慧管网”系统体系,保证城市安全和服务城市发展。

资源供应方面,公司坚持城市燃气行业的民生属性,大力提高民生用气水平,优先提升天然气普及率,同时加大天然气在商业、工业、制氢以及电力等领域推广使用力度,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

1)资源采购多元,供应稳定扎实

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气源结构,牢固资源保障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资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天然气供应扎实稳定。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供应商探索中长期合作,目前已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中石化等国内上游燃气供应企业以及碧辟(中国)、切尼尔能源、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并与国内外LNG供应商进行合作,适时采购LNG。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在资源调配,互供互保,应急调峰等方面强化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2)拓宽贸易渠道,陆海气源互补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LNG贸易,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公司获穆迪Baa1和惠誉BBB+双投资级国际评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上述评级充分反映国际评级机构对公司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盈利能力、风险把控等方面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优质贸易伙伴,开拓国际贸易,提升议价能力。

客户结构方面,在国家“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出台的窗口期,抓住经营区域内用能客户对多元化能源的需求,通过各类业务相互协同,深耕经营区域的综合能源市场,积极开展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业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强化公司天然气核心竞争力,实现与用户的全面深度合作。

1)工业市场培育厚实

广东省是全国首个经济总量破14万亿元的省份,佛山作为全国第17个、广东省第3个经济总量超万亿元的城市,也是万亿级城市中罕有的工业占比超五成的城市,在全省发展全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得益于佛山市工业规模的优势布局,依托30余年来深耕城市管道燃气市场培育的底蕴与积累的经验,公司下游用户结构丰富,抗风险能力强,形成工业用户与居民商业用户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市场格局,辖区内拥有陶瓷、玻璃、铝型材、金属加工、纺织、家电等成熟稳健的大用户。公司坚持打造核心竞争力,通过严格控制成本,使单位运营成本有效降低。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持续巩固资源优势和渠道优势,深化“专业化”经营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于各类客户的用能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能源服务,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创造价值。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并结合自身资源能力,持续优化创新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客户黏性。

2)政策引领导向充分

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4年第21号令,将“城市燃气”用户调整为“城镇燃气”用户,同时不再突出强调中大城市。公司积极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配合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及乡村振兴等政策方案,重点建设产业聚集区、村级工业园区及具备条件的老旧住宅区、城中村配套燃气管道,分阶段开展不同类型的乡村气化工作,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实现管网覆盖。2024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规定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适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着力解决企业节能改造、金融服务、资本合作等难题,有效助力企业平稳过渡。随着国家对餐饮行业安全要求的逐步提高,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佛山市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化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环节风险排查治理和源头管控,鼓励企建商业用户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天然气,公司大力推进餐饮客户“瓶改管”工作,推出“瓶改管”分期及租赁模式等优惠措施,推广使用高效安全清洁的天然气。

3)气电发展具备潜力

佛山市目前已建成投产福能电厂、华电顺德、华电三水、高明大唐热电冷联产等天然气电力项目,与广州、深圳、东莞等城市相比,天然气发电设施建设仍有较大发展潜力。2024年6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2024年第21号令,“优先类”新增两项天然气发电项目,彰显天然气发电发展潜力。按照《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佛山市将加快推进天然气发电厂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佛山市电力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合计已拥有13个区域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内,公司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采暖、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2)新能源业务

1)冷热能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燃气经营区域内的冷热能市场开拓。一是分布式供热业务方面,主要针对医疗、养老、学校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用能需求,制定精准科学的节能措施,提供包括能源托管、集中供热、锅炉改造、中央供冷节能改造等多元化能源服务方案。二是集中供热业务方面,目前,以“电厂抽气供热为主、备用燃气锅炉为辅”的模式为供热管网周边用热企业输送优质蒸汽。一方面通过蒸汽管网将附近燃煤热电厂所产的蒸汽输送至沿线客户及三水西南水都基地,另一方面利用天然气锅炉进行补充备用。通过实施集中供热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同步推进蒸汽支线管网的建设,覆盖更多的沿线工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供应集中工业蒸汽约108.69万吨,供热(热水)约134.08万吉焦。

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通过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热、电、冷等一体化能源服务。目前公司参与投资的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拟建设2×12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主要产品为电和工业蒸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发电量9.85亿千瓦·时,投产后将助力三水西南水都基地集中供热的推广,降低水都基地用能成本。

2)光伏及储能业务

公司依托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优势,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精选优质用能客户开展光伏能源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站1个,容量约11MW,累计持有光伏项目30余个,累计装机容量超过47.6MW。2025年累计发电量约4540万kWh。在售电业务方面,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售电市场的逐步开放,售电业务逐步向能源综合服务、节能减排咨询及清洁能源开发等多个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稳抓电力改革机遇开展售电交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用电方案和增值服务。

在储能节能业务方面,公司紧密关注行业技术革新及成本变化,紧跟政府关于支持储能发电行业有序发展的产业政策,以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为依托,稳步拓展优质用能客户开展储能节能合作,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能源服务及节能管理,实现能源高效利用、节约能源成本。

3)绿色甲醇业务

绿色甲醇是一种利用生物质原料和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新型环保燃料,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绿色甲醇作为低碳清洁能源,应用前景广阔。在“十五五”规划中,绿色甲醇作为清洁能源和低碳化工的关键领域,赋予了重要使命。甲醇常温常压下为液体,无需低温防护,作为全球大宗化学品之一,具有产业链成熟、储运方便、环境友好等突出优势。

在海运行业,绿色甲醇不含硫、低氮氧化物排放,减碳能力优于氨、氢、生物质柴油等绿色燃料,且具有安全性高、可控性强、产业链成熟、储运便捷等优势,能适配现有船舶改造。在IMO净零框架、欧盟碳税政策、欧盟海运燃料条例等减碳政策背景下,绿色甲醇获航运业广泛关注,马士基等航运巨头已重点布局,绿色甲醇已成为航运业脱碳核心替代燃料。在道路交通领域,绿色甲醇不仅可以与汽油混合使用,适用于传统内燃机汽车,还可以直接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航空业,绿色甲醇通过转化,能够作为可持续的航空燃料,为航空领域提供环保的能源解决方案。

绿色甲醇依托现有成熟的基础设施,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条件。绿色甲醇既能作为低碳环保的清洁燃料,直接推动航运、电力、交通等领域降碳;亦可作为重要的化工母料,推动建筑材料、服装、饮料、化工工业制品等产业链降碳;还可作为氢能的理想载体,打通氢能储运关键环节,解决新能源电力的消纳问题。绿色甲醇的推广和应用不仅有助于减少交通运输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还将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为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贡献重要力量。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生产,绿色甲醇有望成为未来能源领域的重要支柱。

基于绿色甲醇的广阔前景,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共同合作,发挥各自在投资建设、技术支持、市场运作的优势,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投资平台,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将在全国布局绿色甲醇生产基地,打造产能合计为100万吨/年的绿色燃料及化工供应池。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弗立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合资设立VENEX公司,并由其附属公司收购内蒙古易高公司100%股权。

内蒙古易高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甲醇、乙醇及轻质多元醇、碳酸二甲酯等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2022年起已连续四年取得欧盟ISCC EU和ISCC PLUS国际认证,是内地领先的获得此两项国际认证并已规模生产绿色甲醇的企业。内蒙古易高公司已实现5万吨/年绿色甲醇产能并批量销售,后续将投入资金对现有甲醇生产线进行改造,最终形成30万吨/年绿色甲醇产能。同时,VENEX公司拟投资建设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化工园的20万吨/年绿色甲醇项目,现正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工业用地摘牌、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及出让款支付,工程建设期预计两年。此次合作意味着公司将以绿色甲醇项目投资为切入点,深化布局绿色氢基能源产业,培育新的业务和增长点,对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

1)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SOFC是一种不经过燃烧过程,通过电化学反应方式将燃料(如天然气)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高效发电装置,其工作原理为利用固体氧化物电解质在高温下传导氧离子的特性,将空气中氧反应生成氧离子,氧离子穿过电解质与燃料反应生成水、二氧化碳,反应电子通过外电路形成电流实现发电。SOFC具备发电效率高、可热电联供、使用燃料广泛(可用天然气、沼气、氢气、氨气等)、不依赖贵金属、清洁无污染、模块化(易于匹配客户用电需求的灵活拓展)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酒店、医院、办公楼宇、住宅等分布式电源领域,同时在电力增容、微电网、智慧电网、工业领域减碳降本、引领航运业绿色转型等方面具备较大应用潜力。

公司已组建以十余名博士及正高级工程师为核心的SOFC专业研发团队。公司与国内知名SOFC电堆头部企业及境外知名SOFC系统设计公司合作共同推进50kWSOFC系统样机的开发,现已完成样机组装工作并已实现连续运行,目前正在开展优化及改进迭代工作。同时,公司在南庄天然气高压场站开展的300kW SOFC系统项目已投入示范应用。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能源高温燃料电池研发中心被列入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第一批“赛马争先”名单。公司作为核心参与单位,联合国内SOFC电堆头部企业、清华大学等单位申报的国家级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未来,公司将根据示范工程和系统样机的优化改进结果,不断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确保样机运行及核心零部件供应的可靠性、稳定性、效益性后,计划逐步在数据中心、垃圾处理厂(生物质气、沼气)等场景开展应用。在SOFC项目上,公司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软件著作权登记19项;并被认定为广东省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的SOFC行业标准以及多项团体标准也已正式发布并实施。

2)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专注于节能减排与数字化赋能领域。报告期内,核心业务聚焦于陶瓷绿色低碳技术与装备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升级。陶瓷窑炉数字化智能节能系统、高效热工装备,通过先进燃烧控制、余热深度利用、智能温控优化等技术,显著降低陶瓷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提升窑炉运行效率及产品品质,助力陶瓷企业实现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新增多个窑炉数字化智能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公司目前窑炉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至19个,已验收项目平均验收节能率超过7%,切实为客户实现节能降碳。

3)管道检测

公司以燃气行业面临的痛点问题为切入点,密切关注管道检测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管道检测、监测产品进行研发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无人机智慧巡检系统”“微型泄漏检测无人机”实现少量销售,“动态AI视觉巡检设备”实现小范围推广应用,目前处于前期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数据记录仪”和“智能极性排流器”,正在开展应用测试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阴保监测技术获得了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同时,该技术经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与广州市仪表协会联合鉴定,鉴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氢能业务

公司紧抓氢能装备产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整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氢能设施与工程分会、中国城市燃气氢能发展创新联盟的资源,推动氢能高端装备国产化推广及应用。公司作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氢能设施与工程分会理事长单位,牵头组织学会成功申报了“我国氢能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研究报告”专项选题,该选题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在全国学会服务国家战略专项选题工作中唯一入围的专项选题,为国家氢能战略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专业支撑。在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顺风加氢站、南庄综合能源供应站及明城综合能源供应站运营,为佛山市氢燃料电池汽车提供规模化、高稳定性的氢气供应保障。

在装备制造研发方面,公司不断推进能源装备领域研发和创新,自主研发并在售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已覆盖15MPa、20MPa、35MPa、45MPa、70MPa、90MPa及100MPa等多个压力等级,目前公司生产的不同机型的隔膜压缩机可用于商用加氢站、化工行业和电子材料行业的气体压缩、航天领域液氢装备的增压等方面。

5)产业载体业务

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燃气装备产业园,瞄准燃气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供应商,推动燃气装备产业集聚园区。产业园位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佛山市的中心城区,占位“广深港澳科技走廊+珠西先进制造产业带”两带交汇黄金位置,可实现1小时通达广深港澳等大湾区主要城市。产业园占地约68.5亩,总建筑面积达17.2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及配套的办公楼、宿舍楼等,已于2024年7月全面开工,预计将于2026年年中竣工。产业园具备“大平层、大跨度、高层高、高载荷、双盘道、无界运”的亮点,为公司新能源、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提供优质的发展空间。

(4)能源化工服务业务

公司深耕经营区域内能源化工服务业务,持续聚焦于各类客户的用能需求痛点,充分发挥能源基础设施及资源优势,并协同石化仓储、码头、运输等优势资源,为涵盖央国企、地区性批发商、加油站终端等多种类型客户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能源化工服务。未来,公司将积极打造涵盖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价格管理和数字化服务等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能源化工服务管理者。目前,公司经营品类涵盖天然气、成品油、燃料油、沥青、生物柴油、甲醇等多个细分品种,经营网络以覆盖珠三角为主、辐射沿海地区为辅。

1)石油化工业务

公司在广州南沙小虎岛投资了综合能源石化仓储基地和石化码头,其中仓储基地占地750亩,总库容91.83万立方米,126个不同容量的储罐,能够高效装卸及存储多种能化产品,储存各类石油化工品种可多达39种。石化码头拥有11个泊位,是珠江口岸最大的专业石化码头,最大装船流量可达3000m3/h。公司通过发挥南沙仓储及小虎石化码头作为珠三角大型石化仓储基地和物流设施的优势,积极推进成品油、燃料油、甲醇、生物柴油、沥青等能源化工产品为主的能源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南沙仓储为中心的供应网络。公司长期开展集约化采购,通过与国内外大型炼厂、资源商签订长期购销协议,进一步提高资源端运营效率;依托南沙石化仓储基地核心枢纽作用,联动东莞、佛山提货点构建区域协同配送网络,实现成品油资源下沉终端市场。同时,凭借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规范化运营能力,获得主营央企高度认可,并正式入围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启动成品油供应,为深化央企合作、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南沙仓储顺利协同相关央企在南沙港区域开展B24生物燃料油加注业务、保税高低硫燃料油混兑业务,助力碳减排及清洁能源供应,进一步推动了自贸试验区的业务创新与实践探索。报告期内,公司等值油品和化工品销售量241.41万吨,同比增长25.82%。

2)天然气业务

公司围绕天然气产业链进行业务布局,立足国内终端天然气消费市场,设立新加坡贸易平台主体,积极扩大在亚太市场的国际LNG贸易,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并深化合作关系。公司以主营业务城市燃气及广泛的工商客户群为抓手,以自身良好的评级资信、资金获取、资源整合等能力,力争为佛山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的客户群提供大宗商品资源、物流、仓储等具有竞争力的“一揽子”能源服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跨越市场周期的风险对冲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新动能。

(5)延伸业务

1)工程服务业务

工程服务业务涵盖燃气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施工、造价咨询等方面,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等能源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公司子公司华禅能具备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房屋建筑监理乙级资质,目前拥有GA1(覆盖GA2)、GB1、GB2、GC1(覆盖GC2)级别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设计、监理、咨询业务范围的压力级别、规模、种类等均做到了大幅度地扩展提升,业务范围从承接城市燃气管道设计扩展至场站设计、热能工程设计、工业管道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从单纯工程设计向工程建设程序全过程环节延伸,提供燃气工程建设的设计、造价、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公司子公司华燃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压力管道GB1、GB2、GC2安装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和消防维保资质,业务范围从承接城市燃气工程扩展至热能工程、工业管道工程、充电桩工程、光伏维保工程、消防维保服务和其他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为各燃气经营企业和管道燃气用户提供燃气管网设施维护维修保养服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热能、光伏等新能源业务延伸,参与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2)生活服务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安全服务+”迭代升级,安全服务逐渐覆盖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群体,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面向民用用户,构建集安全监控与风险预警于一体的产品矩阵,并升级保险保障内容,使服务更贴心、可信。针对工商业用户,向“智慧安全服务管家”转型,为中小商户提供标准化安全套餐,为工业用户定制“安全+维保”综合方案,同步优化配套保险服务,创新推出“年度安全包”“维保订阅制”等产品,搭建智能监控平台,以AI远程诊断、自动派单提升服务效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投资事项、利润分配、定期报告、修订章程等议案。除因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事项外,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或投反对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5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全面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责任,确保各项议案得到有效贯彻与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职,认真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监督内审部门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跟踪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听取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就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其续聘事宜进行审议;此外,亦对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推动健全内控体系等方面切实履行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动态及整体市场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并立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确保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阅,确保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和具备与其拟任职务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及职业素质等。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听取公司对财务、安全、业务经营、套期保值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合规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为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

6、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进一步推动ESG理念融入治理体系和业务体系。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以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有关决策事项,认真地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年报审计、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与公司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基于自身专业向董事会发表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独立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圆满完成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绩效及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各位董事2025年度履职结果为“称职”。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全面强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优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及时发布与公司经营及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动态,致力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置于重要位置,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指导原则,系统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协调。通过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并借助电话、邮箱、互动平台及线上线下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顺畅的交流。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在业绩表现、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与经营状况等方面的理解与认同,也使公司能够及时听取并认真研究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发展与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宝贵意见。公司致力于构筑并维护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互信的良好关系,推动双向沟通不断深化。

七、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治理核心作用,扎实履行日常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科学、高效决策。结合公司实际与发展战略,董事会将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力争圆满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提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董事会将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优化披露内容,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任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同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徐中先生就《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中国银